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3M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雇主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免填)									年 月 日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三地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始需填寫)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曾聘僱本案外國人之雇主或曾受照顧之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			雇主與曾聘僱本案外國人之雇主或曾受照顧之被看護者關係				關係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時需填寫配偶之身分證字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技術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如雇主為他案被看護者或被看護者為他案雇主申請者亦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外國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指定醫院核發之 3 個月內或聘僱許可生效日前 1 年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請檢附)。
- 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 6 年以上出國後，再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且已出國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指定醫院核發之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且符合前項資格之僑外生者應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 1 年薪資扣繳憑單或給付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 指定醫院核發之 3 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請檢附，應包含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及身體檢查)。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或原雇主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如前已檢附)，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 通過教育部國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無或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親取或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 (身分證字號： )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看護技術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身分證字號： ) 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